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牌示處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真：(04)22232451
承辦人：律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0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律 110 偵 33063 字第 112909003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3063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備註
贓款	新臺幣 224000 元	
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聲請返還。如委任他人聲請返還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0 年度保管字第 4010 號)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1 年 6 月 29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

裝

訂

線